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9日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冯文清主持会议，本次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5人。张志泉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会，充分了解议案内容后，委托张海生先生代为表决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5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的母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为 8370.42 万元，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-16598.35 万元。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，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4 年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5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特殊事项的议案》

本公司于2014年7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2012年8月14日财政部、证监会联合发布的《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（财办会[2012]30号）要求，公司属于“具体实施特殊情况”的第一种情况，具体规定为：“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、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，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，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”因此，本年度暂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审计报告，公司将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5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以上议案一、二、三、四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3月30日